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编号 : SJX-2024-064-2

包号/包名称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致：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委托，就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SJX-2024-064-2）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064-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胃癌筛查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13608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36080元

采购需求：胃癌筛查试剂采购；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 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获取支持。

售价（元）： 0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991-7523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 系 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联系方式：13999295080

邮 箱：181401900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 电 话：钟老师 0991-7523760
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业务联系人：李航、訾王贝、范燕娥、杜萍 电话：13999295080 电子邮箱：1814019006@qq.com
1.3	项目预算金额：136080 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无</u>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即：【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1 (7)	所属行业：工业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 <u>否</u>
2.2 (5)	对联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谈判时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单一来源协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数额：1730元 一、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若查询不

	到，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允许参加投标。 二、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本项目为第三次开标，本项目前几次开标时缴纳的保证金不算做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本次开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需按要求重新打入。
15.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2.1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 招标代理费：☒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_____万元 2、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4、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65105601880002015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行号：301881000569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913号（南湖大厦）1单元1101室。（要求盖章+胶装）	
适用于协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协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单一来源协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将通过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

（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协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协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协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协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协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

4.2 协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协商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协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协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其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协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协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协商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协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协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

的形式和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协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

将按无效处理。

14.4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15. 协商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15.2 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协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本项目的协商供应商；

16. 保密原则

16.1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协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协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最后的报价，且报价合理（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 采购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九 其它

22. 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廉洁自律规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供应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按招标预算金额暂定，实际供货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确定）。

2、合同价格中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本合同货款以 6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情况，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2、交货期：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
- 3、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 4、验收标准：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③、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5、供货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供应；
- 6、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 8、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 9、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疗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疗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10、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 11、库存和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2、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
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价格补充说明

1、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2、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3、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备案。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通用商务要求

-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 1.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1.4. 交货期：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1.6.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 1.7. 验收标准：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③、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1.8. 供货量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供应；
- 1.9.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0.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 1.11. 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 1.12.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疗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疗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 1.13.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 1.14. 库存和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 1.15. 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
- 1.16. 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
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17. 价格补充说明
- 1.17.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
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 1.17.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
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
满为止。
- 1.17.3. 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
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
涉及的产品。
- 1.18. 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投标产品实际品牌、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1.19. 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
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 1.20. 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性、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
障采购人的合法利益，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若是英文，须
同时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一、特定商务要求

- 1、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能响应。
- 2、中标单位负责所供试剂的正常使用。
- 3、试剂配送商应提供的试剂必须三证齐全，至少三个月为同一批号。
- 4、签订中标合同同时须提供由厂家出具的试剂供货授权委托书。
- 5、提供试剂出具卫生健康委室间质评证明文件。
- 6、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提供性能验证所需试剂及辅助用品，相关产品及
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 7、中标方所供试剂性能验证检测结果未达到实验室质量要求，招标方有权
另行采购。
- 8、试剂全程冷链运输，一周内到货。
- 8、本地库房应保障一周使用量的应急备货，可以满足 24 小时内送货到医院。

二、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注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
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
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

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2：各包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注 3：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胃癌筛查试剂参数明细

序号	使用科室	商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检测方法	适用机型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进口/国产	备注
1	检验科	人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DR-70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检测方法：酶联免疫双抗体夹心法 技术参数：样本，血清 储存条件：2-8° 避光 cut-off 值：15ng/ml 重复性：CV≤10% 胃癌灵敏度：≥70% 酶标仪：450nm	酶标仪	测试	113.4 元/测试	国产	
2	检验科	人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S(CST4)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检测方法：酶联免疫双抗体夹心法 技术参数：样本，血清 储存条件：2-8° 避光 cut-off 值：0-101 U/ml 重复性：CV≤10% 胃癌灵敏度：≥75.5% 直肠癌灵敏度：≥75.1% 酶标仪：450nm	酶标仪	测试	141.8 元/测试	国产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单一来源协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但该年度5月1日（含5月1日）以后开标项目必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投标人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落实政府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型、微型)企业采购。即:【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服务、工程类项目】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及审查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若 投标人 为 货物制造商 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 投标人 为 代理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 投标人 为 代理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所投产品,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2.1 协商小组依据协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完整性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其他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协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参考格式）

协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说明：

- 1、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满足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2-2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包）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及招标公告）。

4、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二、报价文件
5、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年
交货（服务）地点	
备注：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单位）	最高限价（元/单位）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排列顺序需按采购需求中的排列顺序，如未按此条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电子印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年
交货（服务）地点	
备注：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首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总价为每个包段货物投标单价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单位）	最高限价（元/单位）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排列顺序需按采购需求中的排列顺序，如未按此条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每个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